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6.11 法律字第 102035032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9 條等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除有得免為告知情形者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均應使當事人明瞭所列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如非公務機關未為告知，或為不完整告知，均屬違反規定

主 旨：有關貴會函送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擬該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2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00671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準此，非公務機關除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得免為告知情形者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均應使當事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列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非公務機關未為告知，或為不完整之告知，均屬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5098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貴會來函所詢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公會）所擬該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以下簡稱本參考範本），本部意見分述如下，提供貴會參考：

（一）按本法第 8 條所定告知義務，其「告知」之方式，包括任何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例如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方式，均屬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故銀行履行告知義務之方式，並不限於以書面方式。如銀行以書面方式履行告知義務，並請當事人於該書面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與其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無涉，銀行不得因當事人拒絕簽署告知書，而拒絕其業務之

申請（貴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690 號函參照）。

（二）本參考範本本文：

1. 建議修正第 3 點第 1 款：建議於「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前，增列「依個資法第 10 條」文字。
2. 建議修正第 3 點第 3 款：為使當事人明確知悉其得行使之權利內容，建議參酌本法第 11 條第 4 項條文，酌修文字。
3. 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自主權，以供當事人獲得充分資訊，據以決定是否提供具自由選擇性質（例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相關個人資料，各機關於蒐集上開性質之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提供之個人資料範圍，以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俾使當事人獲得充分資訊，據以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至於本參考範本本文第 4 點，似在告知當事人基於契約關係本應提供金融業務上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否則銀行無法辦理相關業務，其與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具自由選擇性質之意旨有間，爰建議酌予修正文字。

（三）本參考範本附表：

1. 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部分：

銀行履行告知義務時，告知之內容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該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且所蒐集之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應於該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告知之內容如過於概括，未依實際執行情形告知蒐集之目的，恐未符合「明確告知」之要件（貴會 101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690 號函參照）。本參考範本所列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是否符合銀行實際執行業務情形，且屬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依來函附件之附表所示，似過於籠統，例如：存匯、授信業務是否涵蓋信用卡、現金卡之特定目的？外匯業務是否涵蓋核貸與授信業務之特定目的？授信業務是否涵蓋外匯業務之特定目的？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及有價證券業務是否涵蓋行銷或商業與技術資訊之特定目的？所列「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之個人資料類別是否明確？因涉貴會監管事項，仍應由貴會本於權責重新逐一審認，如非屬該業務之

特定目的，應予刪除。

2. 利用對象部分：

- (1) 按本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故受銀行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者，應視同銀行，而非利用個人資料之對象。
- (2) 次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如機關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自須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32891 號函參照），例如於銀行於其與當事人間所定契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須合於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是以，特定目的內利用與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並不相同，爰建議對可能已知之利用對象宜予區分，以茲明確。

3. 利用方式等部分：

本參考範本所列「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其內容過於模糊、概括，應予修正，俾使當事人明確知悉其利用方式為何。

四、至於各非公務機關於各種類型業務中蒐集個人資料所為之告知，是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告知義務之規定？仍須依具體事實認定，無法僅以個案之告知內容符合本參考範本所列之參考文字，遽認蒐集者已使當事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亦即應視具體個案所欲進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而為告知。是以，本件參考範本內容仍宜依各類型申辦之業務而予以調整因應，以符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意旨。因此，有關貴管非公務機關履行本法告知義務之個案認定事項，仍請貴會依具體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